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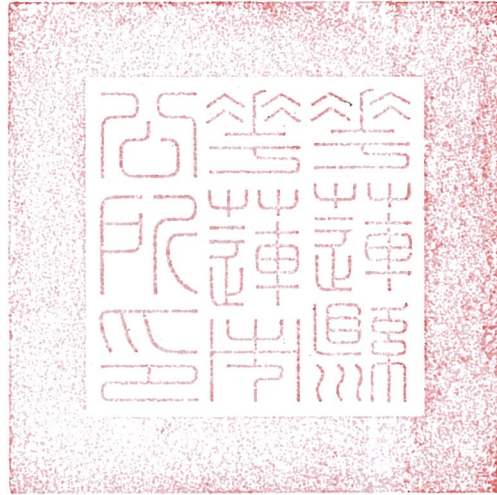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花市民字第 1070003194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市役男李忠豪因戶籍逕遷於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，致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、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2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李忠豪（民國 83 年 04 月 21 日生，U121***540）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因未按址居住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該文書暫存本所，受送達人或家屬應於公告日起 20 日內持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逕向本所民政課（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252 號）領取，逾 20 日內未領取已送達論。
- 四、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 3 條第項規定：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（第 3 款）或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（第 5 款）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市長 魏嘉賢 請假

第 1 頁 共 2 頁

主任秘書 翁美華 代行

裝

訂

線